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绿化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承办机构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时限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0315-3372322